

#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攀市监罚催〔2024〕37-1号

四川冬春农业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2年12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攀市监处罚〔2022〕37-1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
未按期缴纳的罚款7000元及加处罚款7000元，合计14000元（加处罚款数额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攀市监处罚〔2022〕37-13号列明的方式计算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欧阳浩 联系电话: 0812-3302037

联系地址: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